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280號

債 權 人 陳嘉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剛污染防治股份有限公司、犀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各自票權，須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犀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「謝采潔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請具狀列債務人犀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；並提出「金剛污染防治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」「犀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是否有誤？請區分對債務人金剛污染防治股份有限公司、犀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各自請求金額為何？利息起迄日及請求利率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